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瑞虹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14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jhhs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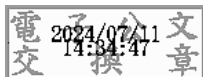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告『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』及
『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』藥品
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
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本部
於113年7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7685號公告發布，請
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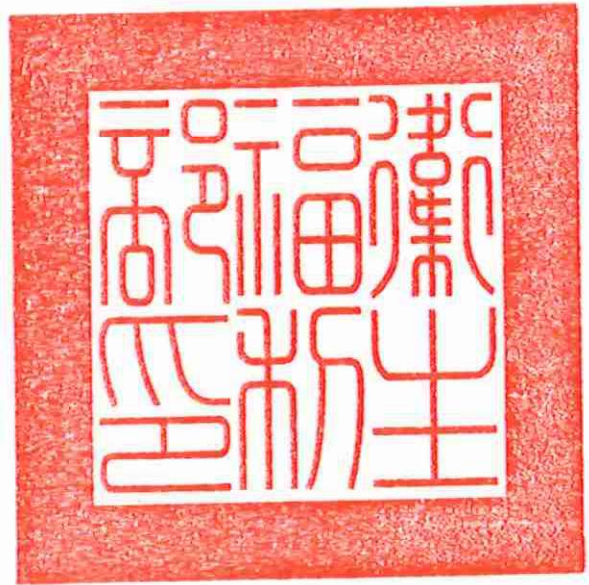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
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
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
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
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
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
中心、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768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634號公告及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0091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且該等藥品許可證已逾期未辦理展延，爰本部命旨揭藥品之製造業者（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林藥品有限公司）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邱泰源

藥

裝

訂

線